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3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董事陈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梅敬民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梅敬民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聂振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聂振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梅敬民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吕金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方全丰先生、独立董事刘元先生、非独立董事陈勇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方全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独立董事方全丰先生、非独立董事张瑰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独立董事方全丰先生、非独立董事梅敬民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陈勇先生、董事梅敬民先生、独立董事刘元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陈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次聘任后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 勇先生:1959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民盟潜江支委主委。曾先后任湖北摩托车厂厂长秘书及办公室副主任、黄州市医药化工厂常务副厂长,于1995年11月创建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2001年在潜江市泽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潜江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黄冈永安董事长、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2,31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成龙先生:195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潜江市氨基酸厂新产品开发技术副厂长、潜江市氨基酸厂厂长、潜江市四维氨基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潜江市四维氨基酸有限公司董事长。罗成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836,5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梅敬民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江汉石油管理局钻头厂厂长、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厚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梅敬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聃先生: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团风镇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员、黄冈永安技术主任、潜江永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聃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159,9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 瑰先生:198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和会计学专业毕业,获法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2009年通过了浙江大学EMBA研修。2003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嘉兴港区工业管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三江化工旗下房地产公司--嘉兴江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2198)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环氧乙烷项目负责人。张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金朝先生: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武穴市化工建材公司会计、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湖北吉丰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主管、潜江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现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吕金朝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海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武汉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全丰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获律师从业资格证书及律师执业证,英国公众会计师证书。1983年8月至1996年12月先后在湖南工程学院、湖南理工学院教书,并担任工业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2月先后任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四维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湖南林纸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策划部经理,湖南森海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湖南及江苏各律师事务所任兼(专)职律师。方全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元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现任武汉医药设计院总工程师,兼任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组专家、湖北省药学会理事。2004年被授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10年被授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2011年被授予中国化工和石油行业设计大师称号。目前还担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元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聂振亚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注册法律顾问、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先后任湖北黄梅陆路运输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宝华森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兼法律顾问、副总、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运经理、富士康科技集团人资课长、经理、深圳市仲裁院兼职仲裁员、深圳市培训师联合会理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振亚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聂振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联系电话:0728-6202727

传真号码:0728-6202797

电子邮箱:yavnzy@163.com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3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国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国森先生:男,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黄冈工业系统企管干部、永安有限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吴国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5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3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收到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环罚[2012]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一是4万吨酒精法环氧乙烷生产装置未批先建;二是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超标排放。

决定书指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经研究,省环保厅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认真进行整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处罚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2012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12]3号),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计提此项支出。

2012年5月2日公司分别收到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环氧乙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2]320号)及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产1万吨牛磺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潜环函[2012] 24号)。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环保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司正在准备接受政府环保部门对整改工作的全面验收,验收结果及其他后续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持续披露有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兴平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安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刘安平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安平为公司总经理。刘安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建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刘建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兴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出具的建议函,认为刘兴平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刘兴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刘兴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刘安平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能源动力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华先生,男,1978年8月出生,2007年3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创新实验室团队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规划发展部,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临时团委书记。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编号:2012-02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2012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接受张建国先生的辞职申请,因本次张建国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出职工监事后生效。

公司对张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2-026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1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作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名,代表股份122,008,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19,774,88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1%;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该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时也是A股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2,233,7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97%。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2,00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74,8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2,00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74,8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122,00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74,8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4、《2011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122,00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74,8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数122,00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74,8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6、《关于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2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22,00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74,8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7、《关于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32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87,6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因其持有本议案涉及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荆州沙隆达广告有限公司(因其为沙隆达集团公司控股)两位股东共持有股份119,687,202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8、《关于公司2012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32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87,6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233,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荆州沙隆达广告有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两位股东共持有股份119,687,202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英华律师、黄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2-01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逸婷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30,75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周鸿勇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选举周鸿勇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0,75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梁瑾、卢胜强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2)锦律非(证)字第066号

致: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锦天城)接受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在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逸婷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0,755,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4%。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审议内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

(8)关于选举周鸿勇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2年5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卢胜强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2012年5月11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①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宋逸婷,成员:周鸿勇、戚乐安、阮建昌、贺玉龙;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赵秀芳,成员:周鸿勇、吴越迅;③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周鸿勇,成员:宋逸婷、黄廉熙;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赵秀芳,成员:宋逸婷、黄廉熙。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4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0日至11日,公司高管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86,506股,成交价格在27.65元至28.41元之间,公司高管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两年,公司将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锁定期满后,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公司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罗艳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117,500	0.0267%
赵立志	董事、副总经理	11,500	70,000	0.0159%
王宇航	副总经理	10,204	41,404	0.0094%
陈育芳	副总经理	11,000	40,250	0.0091%
胡伟	副总经理	25,000	25,000	0.0057%
王威	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0.0023%
张春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49,000	0.0111%
王惠芳	财务总监	7,902	46,902	0.0106%
康国清	总经理助理	30,000	30,000	0.0068%
张丹	总法律顾问	10,000	10,000	0.0023%
金永学	总经理助理	20,900	20,900	0.0047%
黄建洲	监事	10,000	21,700	0.0049%
刘杰	监事	10,000	10,000	0.0023%
合计		186,506	492,656	0.1118%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1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为公司体系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5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1)、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晓通")提供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

为北京晓通向思科租赁公司的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此外公司为北京晓通在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000万的担保,为北京晓通在招商银行首体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的担保,为北京晓通在光大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500万的担保。为北京晓通在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00万的担保。

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A座5层

4、法人代表:陈锐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软硬件,楼宇自控设备,安防设备,机房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销售计算机辅助器材,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

6、经营状况: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京晓通的总资产为107,224.49万元,资产负债率68.50%,实现营业收入29,870.24万元,实现净利润2,372.0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北京晓通的总资产为103,724.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77%,实现营业收入58,485.87万元,实现净利润693.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北京晓通100%股权。

(2)、为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威科技")提供余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快威科技在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的担保,为快威科技在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的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整

3、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1101室

4、法定代表人:卜凡孝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讯;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电子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

6、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至2011年12月31日,快威科技的总资产为70,269.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61%,实现营业收入70,414.46万元,实现净利润2,194.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快威科技的总资产为65,98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8%,实现营业收入18,103.66万元,实现净利润351.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其95%股权。

(3)、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提供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图灵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朝晖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的担保。

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杭州市教工路1号8号楼4楼406-410

4、法人代表:陈健

5、经营范围: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机械电器、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